关于禁止在纳木错自然保护区（当雄片区）未开放区域开展相关活动的公告

广大游客及社会各界朋友：

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于2001年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主要保护对象为以纳木错为核心的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作为超大型规模的保护区，区域内分布大面积的地质遗迹、沼泽湿地、高原草甸，同时由群山封闭的纳木错（湖）盆地周围，是鱼类、鸟类和哺乳类等多种动物产卵、繁殖、育雏和生长的重要繁殖场所，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落实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自然资源及生态安全，遏制违规徒步、探险、非法穿越等活动引发的安全事故和生态破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现就保护区（当雄片区）保护和管理要求，告知如下：

一、保护区明确禁止进入的区域

1.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进入的区

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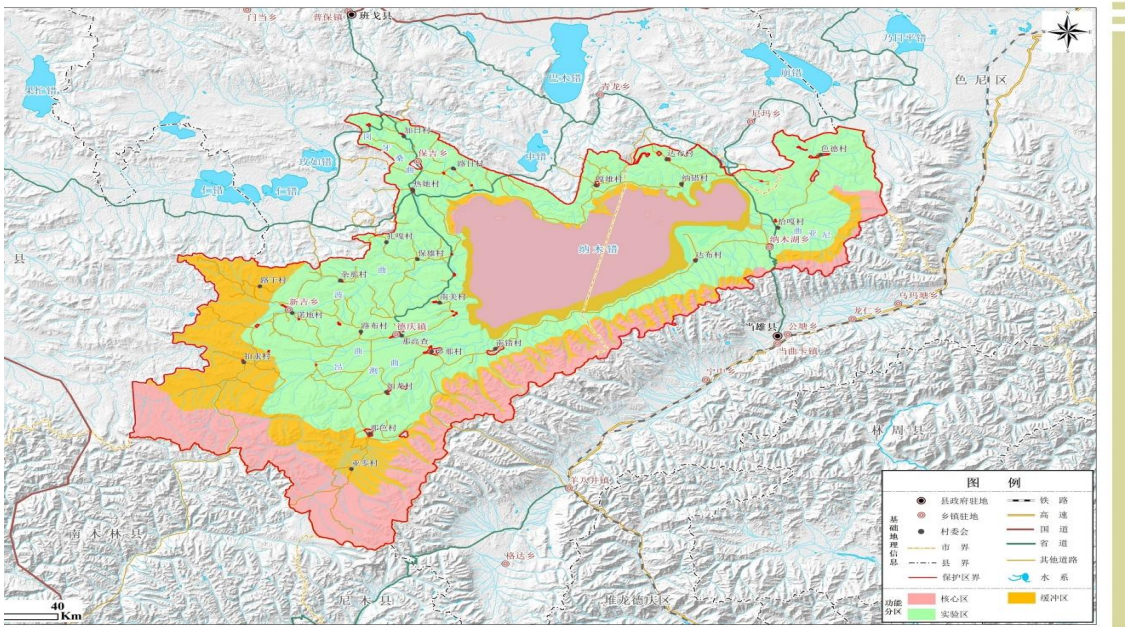
2.保护区内未开发未开放（保护区目前开发开放区域为：纳木错-扎西半岛景区、纳木错-圣象天门景区）及未设立旅游服务设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湖泊、湿地、河流、草原、山峰、冰川等自然区域。

3.近期，各类网络平台陆续推送、传播的“纳木错免费观景平台”等信息攻略中提及的“当果拉山顶、纳木错北岸 C735 沿线、多琼扎不涨”等地点，均处于保护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禁止开展参观游览活动。

4.保护区内通信盲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红线区、草畜平衡区域、水源保护地等范围。

5.保护区内其他有明显危险标识或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的自然区域。

附图 8　　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图



二、保护区内严禁实施的违规行为

1.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上述禁止区域开展登山、徒步、探险、攀岩、攀冰、滑雪、探洞、露营、野炊、低空飞行、山地越野等活动。

2.保护区湖面为核心区，禁止在湖面水域开展游泳、漂流、划船等水上活动。

3.违规开辟道路、搭建帐篷及营地、未经保护区管理局审核建设生产生活设施（包括新建板房、帐篷及改变现有板房、帐篷实际用途）等破坏自然环境的行为。

4.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界碑、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物理围栏、标识标牌、科研监测设备等保护设施。

5.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砍伐、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传播引导或描述违规进入禁止区域的路线、攻略等图文、音视频信息。

7.旅行社、自驾游俱乐部、摩旅俱乐部、户外俱乐部等市场主体组织或承接涉及禁止区域的旅游、探险、越野项目，发布相关违规旅游产品及“网红线路”信息。

8.本地旅游和酒店经营者、本地群众等非法充当向导，提供进入禁止区域的交通、食宿、装备租赁等协助服务，诱导、怂恿他人违规进入。

9.其他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或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行为。

三、特殊情形的审批要求

因科学考察、生态监测、应急救援、自然资源调查等法定特殊需求，确需进入上述禁止区域的单位或个人，须提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及相应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进入事由、路线、时间、人数及安全防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经批准后方可进入，且进入后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路线、范围活动，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及景观，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审批部门提交活动情况报告。

四、保护区内道路情况

1.省道S206从当雄县前往班戈县途径尼玛乡、青龙乡，该路段途径保护区，道路靠近核心保护区一侧设有网围栏、标识标牌等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禁止翻越和破坏。

2.村道C735与省道S206相接，总长31.06KM，为单车道，该村道为断头路，终点至达布村委会（冬季）、纳木湖村委会（冬季），不属于法定的“行政等级”公路，路况艰险复杂，无安全设施设备及应急补给点且通行条件较差，村委会向前无铺装路面，不通往圣象天门景区，切勿盲目向前驶入。

五、明确法律责任与后果

（一）安全责任与救援费用自负。擅自进入禁止区域陷入困境或危险状态需要救援的，相关组织和机构完成救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相关规定，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拒

不支付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偿。

（二）行政处罚规定。对违反本公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当雄县公安局、当雄县自然资源和林草局、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当雄县交通局、纳木错自然保护区当雄县管理局、当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1.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保护区管理规定、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在青藏高原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破坏自然景观或者草原植被，猎捕、采集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在旅游、山地户外运动中随意倾倒、抛撒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擅自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自然保护区界线标志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造成林草资源破坏的，由林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罚款。

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权属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旅行社违规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四十五条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单位、个人以及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权予以劝阻、制

止；构成扰乱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 修订）》第六十一条规定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9.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2026 年施行）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发布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第九条规定的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禁止情形的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第五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三）刑事责任追究。因违规进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严重

生态破坏，或涉嫌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管控范围动态调整机制

（一）本公告列明的禁止区域及开放区域将根据保护区管理实际及网络信息变化动态调整，调整内容将通过当雄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景区官方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未开发开放“网红打卡点”将直接纳入禁止进入区域管理，无需另行发布公告。

（二）监督电话：

纳木错自然保护区当雄县管理局：0891-6868128

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0891-6111111

当雄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0891-6112607

当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0891-611450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请广大游客及户外爱好者充分认识保护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的潜在风险（如凶猛野生动物出没、气候环境复杂、无通讯信号、地质灾害易发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远离危险区域，选择合法、安全的旅游出行方式，共同守护生命安全与保护区生态环境。

特此公告！

附件：1.《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纳木错列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复》（藏政函〔2001〕56号）；

2.《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纳木错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藏林发〔2023〕82号）。

当雄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当雄县文化和旅游局

当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木错自然保护区当雄县管理局

2026年1月4日